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7
6.1 资产负债表	17
6.2 利润表	1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1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1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3
7.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10 重大事件揭示.....	4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1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1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3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2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2 存放地点.....	54
12.3 查阅方式.....	5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20,295,901.8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货币 A	华泰保兴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93	00449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842,640.25 份	5,699,453,261.6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持组合高度流动性的前提下，结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金融市场运行、资金流动格局、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形态等各方面的分析，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积极选择投资工具，采取主动性的投资策略和精细化的操作手法，在控制的前提下，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华泰保兴货币 A	华泰保兴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尤小刚	许俊
	联系电话	021-80299000	010-66594319
	电子邮箱	fund_xopl@ehuatai.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32-9090	95566
传真		021-6075696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810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200126	100818
法定代表人	杨平	刘连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huatai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9 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泰保兴货币 A	华泰保兴货币 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1,460.87	69,023,451.87
本期利润	191,460.87	69,023,451.87
本期净值收益率	0.8943%	1.01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842,640.25	5,699,453,261.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9.4494%	10.294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泰保兴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052%	0.0004%	0.1110%	0.0000%	-0.0058%	0.0004%
过去三个月	0.3382%	0.0011%	0.3366%	0.0000%	0.0016%	0.0011%
过去六个月	0.8943%	0.0015%	0.6732%	0.0000%	0.2211%	0.0015%
过去一年	1.9971%	0.0012%	1.3537%	0.0000%	0.6434%	0.0012%
过去三年	8.6511%	0.0026%	4.0537%	0.0000%	4.5974%	0.002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4494%	0.0026%	4.3200%	0.0000%	5.1294%	0.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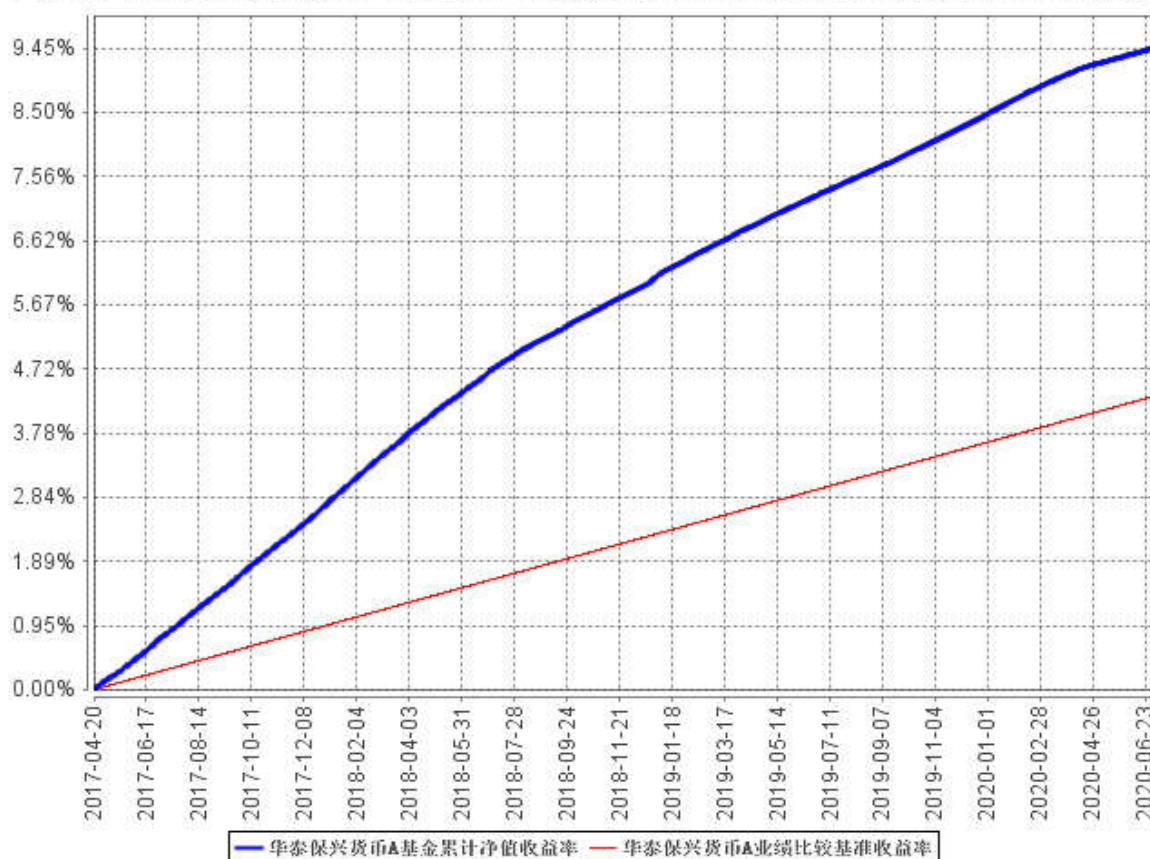
华泰保兴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248%	0.0004%	0.1110%	0.0000%	0.0138%	0.0004%
过去三个月	0.3982%	0.0011%	0.3366%	0.0000%	0.0616%	0.0011%
过去六个月	1.0149%	0.0015%	0.6732%	0.0000%	0.3417%	0.0015%
过去一年	2.2426%	0.0012%	1.3537%	0.0000%	0.8889%	0.0012%
过去三年	9.4378%	0.0026%	4.0537%	0.0000%	5.3841%	0.002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2941%	0.0026%	4.3200%	0.0000%	5.9741%	0.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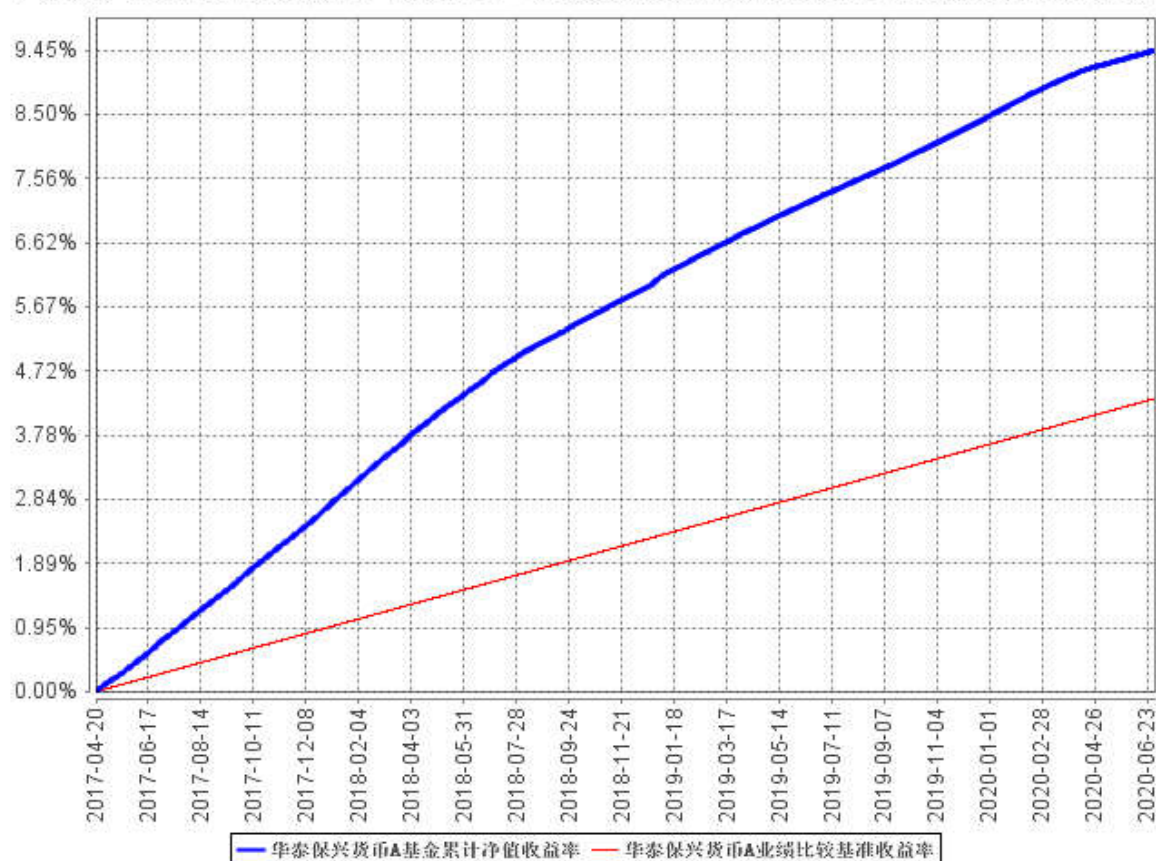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泰保兴货币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泰保兴货币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09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成立，公司股东分别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泰保险集团”）、上海飞恒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飞恒资产”)、上海旷正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旷正资产”)、上海泰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泰颐资产”)、上海哲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哲昌资产”)、上海志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志庄资产”)。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003 号文核准，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由华泰保险集团认购并已完成实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4,000 万元。其中，华泰保险集团持股比例为 85%，飞恒资产、旷正资产、泰颐资产、哲昌资产、志庄资产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 15%。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章程修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上海监管局进行了备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185.45 亿元，包括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18 只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海明	基金经理	2019 年 9 月 23 日	—	4 年	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2016 年 8 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助理、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章劲	基金经理	2019 年 9 月 18 日	—	14 年	上海大学文学学士。历任上海银行人力资源部科员、资金营运中心交易员、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证券投资副总监、证券投资总监。2016 年 8 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或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建立统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和信息共享平台，使各投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研究服务；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及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为基本原则，结合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尽最大可能保证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建立各投资组

合投资信息严格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各投资组合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各投资组合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不同的投资组合，公司制定《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对涉嫌内幕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了界定，并拟定相应的监控、识别、分析与防控措施；公司禁止同一交易日内同一投资组合内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反向交易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公司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中国经济增长急剧放缓。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之后，经济逐步复苏。具体来看，1-2 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24.5%，社会消费品零售同比名义下降 20.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 13.5%。3 月，国内新冠肺炎新增确诊病例大幅减少，经济活动开始恢复。具体来看，5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4.4%。消费方面，5 月社会消费品同比下降 2.8%，降幅比上月收窄 4.7 个百分点。6 月，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50.9%，比上月上升 0.3 个百分点，连续四个月处于扩张区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月度涨幅前高后低，猪肉价格略有下降。因石油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影响 CPI 非食项。

新冠肺炎疫情在海外爆发，滞后于中国疫情。发达经济体经历了社区封锁和经济重启。美联储从 3 月起实施了降息、量化宽松、美元货币互换、商业票据融资工具等政策工具，以降低市场利率、提供流动性。欧央行也进行了大规模的资产购买计划以应对疫情带来的经济衰退。目前，美国和部分发展中国家的每日新增确诊病例并未明显下降，对后续经济复苏造成较大隐患。

国内货币政策方面，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

点。为应对新冠疫情影响，于 2020 年 4 月对中小银行定向降准，并下调金融机构在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并创新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提高政策的“直达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运作以保证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为重要任务，在关键时点增加了组合的剩余期限，抓住税期、季末市场资金利率阶段性走高的机会，增加同业存款和存单的配置比例，提高了组合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华泰保兴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8943%，本报告期华泰保兴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01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73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0 年下半年，国内经济仍会稳定复苏，但三四季度的复苏速度将会小于二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小的内需行业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受疫情和外需影响较大的行业在下半年的复苏程度将不及预期。物价方面，受去年基数影响，下半年 CPI 同比会逐步下降。

货币政策进入观察期，后续根据经济增长与通胀水平情况相机抉择。预期下半年存在降准和降公开市场操作利率的可能性。货币市场利率水平总体仍将保持低位稳定。

基金投资上，主要投资方向仍是信用资质较好的银行同业存单及同业存款，保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并且注意合理安排资产的到期结构，以便把握资产配置时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科学和一致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制订、评估和修订公司的估值管理办法，定期评估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对估值技术进行最终决策，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委员由副总经理、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运营保障部的指定人员担任。估值委员会委员在基金估值研究或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熟悉相关法规、估值原则和估值技术，在估值工作中保持判断的专业性和客观性。

研究部负责对特殊投资品种估值进行分析研究，并就可能影响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重大事项进行监控和报告，对拟采用的估值方法进行初步判断，提出适用的估值模型和参数。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特殊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研究，通过实证分析等方法完善估值模型，验证

研究部提供的估值模型参数并协助提供数据支持文件。监察稽核部检查、督促相关部门严格遵守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采用适当程序进行基金估值及调整；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及估值委员会的决议对估值相关公告进行合规性审核。运营保障部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估值管理办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根据指定方法监控并汇报基金持有停牌股票的情况，根据公司估值委员会的决议进行估值并与托管人核对，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支付。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708,645,838.98	3,057,117,894.6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158,632,317.34	2,495,441,674.6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118,632,317.34	2,455,441,674.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40,000,000.00	40,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030,445,365.68	1,419,155,008.7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5,278,099.53	28,388,537.3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9,993,325.44	131,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6,012,994,946.97	7,131,403,11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9,999,535.00	166,969,429.5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10,0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84,227.03	2,079,600.53
应付托管费		480,068.76	630,181.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51,785.37	65,618.00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11,472.96	104,320.63

应交税费		8,862.41	2,722.68
应付利息		17,631.02	45,063.55
应付利润		323,085.63	526,98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22,376.90	237,000.00
负债合计		292,699,045.08	180,660,919.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5,720,295,901.89	6,950,742,195.57
未分配利润	6.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0,295,901.89	6,950,742,19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12,994,946.97	7,131,403,115.40

注：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泰保兴货币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842,640.25 份；华泰保兴货币 B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699,453,261.64 份。华泰保兴货币份额总额合计为 5,720,295,901.8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8,474,732.34	110,691,689.77
1.利息收入		87,368,939.64	110,568,620.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3,296,344.93	26,600,463.78
债券利息收入		37,144,178.46	50,356,393.3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23,814.3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404,601.90	33,611,763.72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05,792.70	123,068.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105,792.70	123,068.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
减：二、费用		19,259,819.60	16,994,610.5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1,170,766.67	12,084,892.12
2. 托管费	6.4.10.2.2	3,385,080.79	3,662,088.40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364,095.42	397,070.14
4. 交易费用	6.4.7.19	-	-
5. 利息支出		4,170,882.81	604,249.2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170,882.81	604,249.21
6. 税金及附加		3,979.31	1,363.27
7. 其他费用	6.4.7.20	165,014.60	244,947.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214,912.74	93,697,079.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14,912.74	93,697,079.2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50,742,195.57	-	6,950,742,195.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9,214,912.74	69,214,912.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30,446,293.68	-	-1,230,446,293.6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698,076,261.09	-	9,698,076,261.09
2. 基金赎回款	-10,928,522,554.77	-	-10,928,522,554.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	-69,214,912.74	-69,214,912.74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20,295,901.89	-	5,720,295,901.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26,550,223.56	-	7,326,550,223.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3,697,079.25	93,697,079.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5,403,132.43	-	-625,403,132.4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046,034,359.38	-	17,046,034,359.38
2. 基金赎回款	-17,671,437,491.81	-	-17,671,437,491.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3,697,079.25	-93,697,079.2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01,147,091.13	-	6,701,147,091.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王冠龙	_____ 王冠龙	_____ 王云凌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24 号《关于准予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

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5,833,532,329.1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44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833,947,478.5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15,149.3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不同,分设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且按照 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份额;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 5,000,000 份,且按照 0.01%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份额;本基金 A 类份额及 B 类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份额及 B 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0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

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8,645,838.98
定期存款	70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200,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500,000,000.00
其他存款	—
合计	708,645,838.98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3,118,632,317.34	3,118,533,000.00	-99,317.34	-0.0017%
	合计	3,118,632,317.34	3,118,533,000.00	-99,317.34	-0.0017%
资产支持证券		40,000,000.00	40,040,000.00	40,000.00	0.0007%
合计		3,158,632,317.34	3,158,573,000.00	-59,317.34	-0.0010%

注：1. 偏离金额 = 影子定价 - 摊余成本；

2. 偏离度 = 偏离金额 / 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030,445,365.68	-
合计	2,030,445,365.68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218.1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2,632,833.19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1,277,129.24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622,991.78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743,927.22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
合计	5,278,099.53

6.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11,472.96
合计	111,472.96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信息披露费	59,672.34
应付审计费	53,704.56
应付银行间债券账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122,376.90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泰保兴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461,254.81	19,461,254.81
本期申购	103,587,146.59	103,587,146.5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2,205,761.15	-102,205,761.15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842,640.25	20,842,640.2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泰保兴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931,280,940.76	6,931,280,940.76
本期申购	9,594,489,114.50	9,594,489,114.5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826,316,793.62	-10,826,316,793.62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699,453,261.64	5,699,453,261.6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泰保兴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91,460.87	—	191,460.8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91,460.87	—	-191,460.87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华泰保兴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69,023,451.87	—	69,023,451.8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69,023,451.87	—	-69,023,451.87
本期末	—	—	—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5,400.2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3,260,944.7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23,296,344.93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105,792.7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105,792.70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848,677,140.8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811,353,094.72
减：应收利息总额	36,218,253.4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05,792.70

6.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18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19 交易费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交易费用。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53,704.56
信息披露费	59,672.3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用	32,884.25
债券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其他费用	153.45
合计	165,014.60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降低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 0.33%/年降低至 0.25%/年，托管费率由 0.10%/年降低至 0.05%/年。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
上海飞恒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旷正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泰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哲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志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170,766.67	12,084,892.1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6,053.42	546,380.3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的年

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3%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85,080.79	3,662,088.4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泰保兴货币 A	华泰保兴货币 B	合计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801.85	317,418.27	339,220.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2.40	0.00	1,712.40
合计	23,514.25	317,418.27	340,932.5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泰保兴货币 A	华泰保兴货币 B	合计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30.45	321,800.68	345,631.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6.17	0.00	2,356.17
合计	26,186.62	321,800.68	347,987.3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25% 和 0.01%。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A/B 类的基金资产净值 × 约定年费率/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华泰保兴货币 A	华泰保兴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4 月 2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8,203,480.1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60,601,599.6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5,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53,805,079.7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9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华泰保兴货币 A	华泰保兴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4 月 2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8,902,987.51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200,887.66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1,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8,103,875.17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12%

注：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转换入、红利再投、强制调增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强制调减份额。

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45,838.98	35,400.23	11,119,434.88	57,110.4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泰保兴货币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91,768.11	-	-307.24	191,460.87	-

华泰保兴货币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69,227,041.91	-	-203,590.04	69,023,451.87	-

6.4.12 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89,999,535.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09915	20 贴现国债 15	2020 年 7 月 1 日	99.98	500,000	49,991,811.03
209906	20 贴现国债 06	2020 年 7 月 1 日	99.90	500,000	49,948,291.43
209917	20 贴现国债 17	2020 年 7 月 1 日	99.97	1,500,000	149,950,022.42
209918	20 贴现国债 18	2020 年 7 月 1 日	99.95	500,000	49,976,669.66
合计				3,000,000	299,866,794.54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及其合规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业务部门及全体员工共同组成。

董事会负责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应对策略，对公司的风险控制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进行审核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战略具体组织实施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并对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效果承担直接责任；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的风险控制工作，副总经理负责其分管业务范围的风险控制工作；公司经理层下设合规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经理层进行风险管理的咨询和议事，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在业务操作层面，督察长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分管并领导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独立履行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职责；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的风险控制承担独立评估、检查和报告职责；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的风险控制承担评估、分析、评价职责，具体而言，风险管理部通过投资交易系统的风控参数设置，使得各投资组合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合规；参与各投资组合新股申购、债券申购以及银行间

交易等场外交易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保证场外交易的事中合规控制，并完成各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及绩效分析。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执行公司的风险控制政策及决策，定期对本部门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对本部门风险控制的有效性负责；公司所有员工是本岗位风险控制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具体风险管理职责的实施。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评估各种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从定性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额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以及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短期信用评级在 A-1 级以下或长期信用评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的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1	90,001,168.01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499,973,106.13	550,339,863.38
合计	589,974,274.14	550,339,863.38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和短期融资券。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AA	40,000,000.00	40,000,00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6.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AA	2,528,658,043.20	1,905,101,811.26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2,528,658,043.20	1,905,101,811.26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

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报告期末，除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到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本基金持有的其他证券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

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63.93%，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为 4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为 40 天。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3.30%。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08,645,838.98	-	-	-	-	708,645,83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5,037,732.65	383,594,584.69	-	-	-	3,158,632,317.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30,445,365.68	-	-	-	-	2,030,445,365.68

应收利息	-	-	-	-	5,278,099.53	5,278,099.53
应收申购款	-	-	-	-	109,993,325.44	109,993,325.44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5,514,128,937.31	383,594,584.69	-	-	115,271,424.97	6,012,994,946.97
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9,999,535.00	-	-	-	-	289,999,535.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584,227.03	1,584,227.03
应付托管费	-	-	-	-	480,068.76	480,068.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51,785.37	51,785.37
应付交易费用	-	-	-	-	111,472.96	111,472.96
应付利息	-	-	-	-	17,631.02	17,631.02
应交税费	-	-	-	-	8,862.41	8,862.41
应付利润	-	-	-	-	323,085.63	323,085.63
其他负债	-	-	-	-	122,376.90	122,376.90
负债总计	289,999,535.00	-	-	-	2,699,510.08	292,699,045.08
利率敏感度缺口	5,224,129,402.31	383,594,584.69	-	-	112,571,914.89	5,720,295,901.89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057,117,894.65	-	-	-	-	3,057,117,89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5,441,674.64	40,000,000.00	-	-	-	2,495,441,67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9,155,008.74	-	-	-	-	1,419,155,008.74
应收利息	-	-	-	-	28,388,537.37	28,388,537.37
应收申购款	-	-	-	-	131,300,000.00	131,300,000.00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6,931,714,578.03	40,000,000.00	-	-	159,688,537.37	7,131,403,115.40
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969,429.54	-	-	-	-	166,969,429.54
应付赎回款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2,079,600.53	2,079,600.53
应付托管费	-	-	-	-	630,181.99	630,181.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65,618.00	65,618.00
应付交易费用	-	-	-	-	104,320.63	104,320.63
应付利息	-	-	-	-	45,063.55	45,063.55
应交税费	-	-	-	-	2,722.68	2,722.68
应付利润	-	-	-	-	526,982.91	526,982.91
其他负债	-	-	-	-	237,000.00	237,000.00
负债总计	166,969,429.54	-	-	-	13,691,490.29	180,660,919.83
利率敏感度缺口	6,764,745,148.49	40,000,000.00	-	-	145,997,047.08	6,950,742,195.5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417,962.38	566,349.9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415,277.60	-565,718.05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158,632,317.34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2,495,441,674.64 元，无第一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3,158,632,317.34	52.53
	其中: 债券	3,118,632,317.34	51.86
	资产支持证券	40,000,000.00	0.67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30,445,365.68	33.77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8,645,838.98	11.79
4	其他各项资产	115,271,424.97	1.92
5	合计	6,012,994,946.97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20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89,999,535.00	5.07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 本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发生超过 120 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 天以内	66.75	5.0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8.4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5.0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4.3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8.4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3.10	5.07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99,866,794.54	5.2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90,107,479.60	5.07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528,658,043.20	44.21
8	其他	—	—
9	合计	3,118,632,317.34	54.5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2014034	20 江苏银行 CD034	2,000,000	199,945,293.83	3.50
2	112016093	20 上海银行 CD093	2,000,000	199,207,365.35	3.48
3	209917	20 贴现国债 17	1,500,000	149,950,022.42	2.62
4	111907147	19 招商银行 CD147	1,100,000	109,721,365.93	1.92
5	112016090	20 上海银行 CD090	1,000,000	99,973,265.94	1.75
6	112014044	20 江苏银行 CD044	1,000,000	99,944,636.69	1.75
7	112010122	20 兴业银行 CD122	1,000,000	99,928,899.35	1.75
8	111903111	19 农业银行 CD111	1,000,000	99,754,295.93	1.74
9	112009183	20 浦发银行 CD183	1,000,000	99,712,663.66	1.74
10	111906220	19 交通银行 CD220	1,000,000	99,650,706.50	1.74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32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77%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0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7.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65334	信泽 06A1	400,000	40,000,000.00	0.70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1、19 农业银行 CD111（代码：111903111）为本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

经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布信息显示，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国银保监会针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两会一层”境外机构管理履职不到位、国别风险管理不满足监管要求、信贷资金被挪用作保证金、未将集团成员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等违法违规事实，对农业银行处以罚款 200 万元的处罚，详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0〕11 号）。

经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布信息显示，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国银保监会针对农业银行在农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中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等违法违规事实，对农业银行处以罚款 230 万元的处罚，详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0〕12 号）。

经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布信息显示，2020 年 3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针对农业银行可回溯制度执行不到位、可回溯基础管理不到位、部分可回溯视频质检结果未反馈给保险公司、可回溯资料不符合监管规定等违法违规事实，对农业银行处以罚款 50 万元的处罚，详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3 号）。

2、19 交通银行 CD220（代码：111906220）为本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

经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布信息显示，2020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保监会针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交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中存在的理财产品数量漏报、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贸易融资业务漏报、信贷业务担保合同漏报、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等违法违规事实，对交通银行处以罚款 260 万元的处罚，详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0〕6 号）。

经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布信息显示，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银保监会针对交通银行授信审批不审慎、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等违法违规事实，对交通银行处以罚款 150 万元的处罚，详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

罚决字（2019）24 号）。

本基金投资 19 农业银行 CD111（代码：111903111）和 19 交通银行 CD220（代码：111906220）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制度有关规定。

除 19 农业银行 CD111（代码：111903111）和 19 交通银行 CD220（代码：111906220）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5,278,099.53
4	应收申购款	109,993,325.4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15,271,424.97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华泰 保兴 货币 A	249	83,705.38	15,706,154.69	75.36%	5,136,485.56	24.64%
华泰 保兴 货币 B	65	87,683,896.33	5,699,453,261.64	100.00%	0.00	0.00%
合计	314	18,217,502.87	5,715,159,416.33	99.91%	5,136,485.56	0.09%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704,510,896.25	12.32%
2	券商类机构	543,100,796.06	9.49%
3	保险类机构	532,396,820.75	9.31%
4	其他机构	322,791,025.92	5.64%
5	其他机构	322,791,025.92	5.64%
6	银行类机构	303,053,543.04	5.30%
7	银行类机构	271,310,995.07	4.74%
8	券商类机构	256,619,266.92	4.49%
9	券商类机构	200,000,000.00	3.50%
10	信托类机构	200,000,000.00	3.5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泰保兴货币 A	248,320.75	1.19%
	华泰保兴货币 B	0.00	0.00%
	合计	248,320.75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泰保兴货币 A	10~50
	华泰保兴货币 B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泰保兴货币 A	0
	华泰保兴货币 B	0
	合计	0

注：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华泰保兴货币 A	华泰保兴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4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66,453,659.42	5,767,493,819.1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461,254.81	6,931,280,940.7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3,587,146.59	9,594,489,114.5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2,205,761.15	10,826,316,793.6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42,640.25	5,699,453,261.6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东北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本报告期 退租
中金	2	-	-	-	-	-
申万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多家证券经营机构进行了综合评估。

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2）研究实力较强，具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和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等信息服务；
- （3）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能够满足基金高效、安全运作的通讯条件。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 （1）公司对交易单元所属券商进行综合评价，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综合评价的结果作出租用与否的决策；
- （2）公司研究部定期组织对交易单元所属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价，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交易单元的交易量进行分配和调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中金	-	-	-	-	-	-
申万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管理人网站	2020年1月21日
2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0年1月21日
3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	2020年1月21日
4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春节假期延长期间交易规则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管理人网站	2020年1月31日
5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认/申购、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管理人网站	2020年3月7日
6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管理人网站	2020年3月19日
7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管理人网站	2020年3月28日
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技术突发事件发生时投资者可替代交易方式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	2020年3月30日

9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认/申购、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4 月 3 日
1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0 年 4 月 22 日
11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4 月 22 日
12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0 年 4 月 24 日
13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4 月 24 日
14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4 月 28 日
15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认/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4 月 30 日
16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认/申购、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5 月 16 日
17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6 月 4 日
1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6 月 4 日
19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柜台及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6 月 8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9 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 1、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
- 2、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ehuataifund.com 查阅
- 3、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电话 400-632-9090 查询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9 日